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196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被告 殷榮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參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分期總價金新臺幣（下同）58,704元之商品，且約定分24期還款，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每月11日繳付2,446元之分期價金，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另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於第2期起即未償款項，迄仍積欠56,658元（內含未付分期款共56,258元、已計遲延費400元；又未付分期款56,258元所含買賣價金之本金數額為50,904元）未還，爰依上開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一次給付全部分期餘款、遲延費共56,658元，暨依照本金餘額50,904元自115年3月13日起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1 告56,658元，及其中50,904元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客戶對
07 帳單一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9頁、
08 第4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固堪信為
11 真。

12 (二)、然而，原告提出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第11點雖約明定被告
13 如有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14 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等詞（見本院卷第11頁），但
15 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還款時，出賣人得請
16 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17 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已有
18 明定。是以，上述分期付款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既與民
19 法強制規定相互抵觸，原告自須待被告遲付價額已達總價金
20 1/5，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款，於未達總價金1/5時，則僅得
21 請求每期遲付之本金款項及按該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又被
22 告自遲延付款日即115年1月1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
23 115年6月16日止，遲付之金額共14,676元【計算式：2,446
24 元×6期（115年1月11日至115年6月11日）＝14,676元】，已
25 超過總價款1/5即11,741元（計算式：總價金58,704元÷5＝1
26 1,741元），因而原告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分期總價款
27 之餘款56,258元，雖屬有據。但原告另請求被告應支付本金
28 50,904元自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29 付之遲延利息部分，審諸被告在115年5月11日之款項清償期
30 屆至前，積欠金額僅9,784元（計算式：自115年1月11日至1
31 15年4月11日，僅積欠4期×每期應付款2,446元＝9,784

元），尚未達總價款1/5即11,741元，則原告就被告遲延繳款之本金部分，自115年1月11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清償期屆至前之期間，自僅得按各期款項到期日之翌日起，請求被告支付各期應付款，於遲延時，亦僅得按該期未付款之本金數額，請求所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屬有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三)、此外，原告起訴時尚請求遲延費400元部分，考量該等遲延費可區分為被告在115年1月11日即第2期款項清償前，所生之遲延利息費用共121元，以及115年1月11日以後之款項均未清償後，原告自行核計之遲延利息費用279元，經本院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是115年1月11日以後之遲延利息費用部分，既經本院認定僅得請求如附表所示之計算金額，則原告請求遲延費得准許部分，自僅有115年1月11日以前所生之121元部分，逾此範圍，無從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56,379元（計算式：分期總價款未償餘額56,258元＋遲延費121元＝56,3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應有理由，當予准許；逾上開範圍部分，難認有憑，自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裁判費1,500元）。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蔡宜伶

附表：利息計算表

分期付款 之期數	應計利息之 本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2	2,013元	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2,030元	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4	2,048元	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5	2,065元	自115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6至24期	42,748元	自115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合計	50,904元	備註：第1期款項被告已經清償，且非原告起訴請求範圍，自無遲延利息之計算。	